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

公 告

2015 年 第 5 号

依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）有关规定，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质检总局、铁路局、民航局制定了《[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](#)》，现予公布，请自行下载（网址：www.chinasafety.gov.cn）。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02 版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03 年第 1 号）、《剧毒化学品目录（2002 年版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8 部门公告 2003 年第 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安全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

环境保护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

国家卫生计生委 质检总局 铁路局

民航局

2015 年 2 月 27 日